

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2650002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2



## 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02650002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碳新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3）第02650039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理由

#### （一）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烯碳新材除房地产业务正常开展以外，包括大宗贸易在内的其他业务基本处于歇业状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烯碳新材存在：

- （1）短期借款余额474,238,113.03元，其中412,818,113.03元已逾期；
- （2）应交税费余额238,950,874.51元；
- （3）其他应付款余额1,299,164,476.00元，包含应付利息余额664,028,590.65元，其中657,114,849.96元已逾期；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属于公司借款的本金合计52,317,588.50元已逾期；
- （4）因诉讼、税收滞纳金等原因形成的预计负债余额165,430,542.46元。

以上负债将在2023年减少公司可供支配的现金。

综上所述，烯碳新材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烯碳新材在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中提出了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烯碳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影响依然存在。

（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烯碳新材孙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应收投资金条销售款为480,238,320.00元。烯碳新材孙公司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锂电池云平台软件销售款为13,265,000.00元。另外，烯碳新

材大额客商函证非常困难，且账龄较长。其中：大额应收及预付款项合计 14.70 亿元，大额应付及预收款项合计 3.38 亿。针对上述款项，我们实施了检查、询问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仍无法确认上述款项期末的真实性，以及对烯碳新材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烯碳新材主要应收及预付款项合计 17.56 亿元，仅计提 4.38 亿元坏账准备，公司正在组织力量进行对账、清收，我们对可收回的金额难以准确预计，暂未考虑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 二、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烯碳新材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金额无法确定。

##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没有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烯碳新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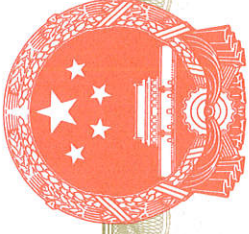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 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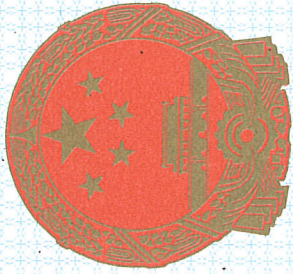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9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含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30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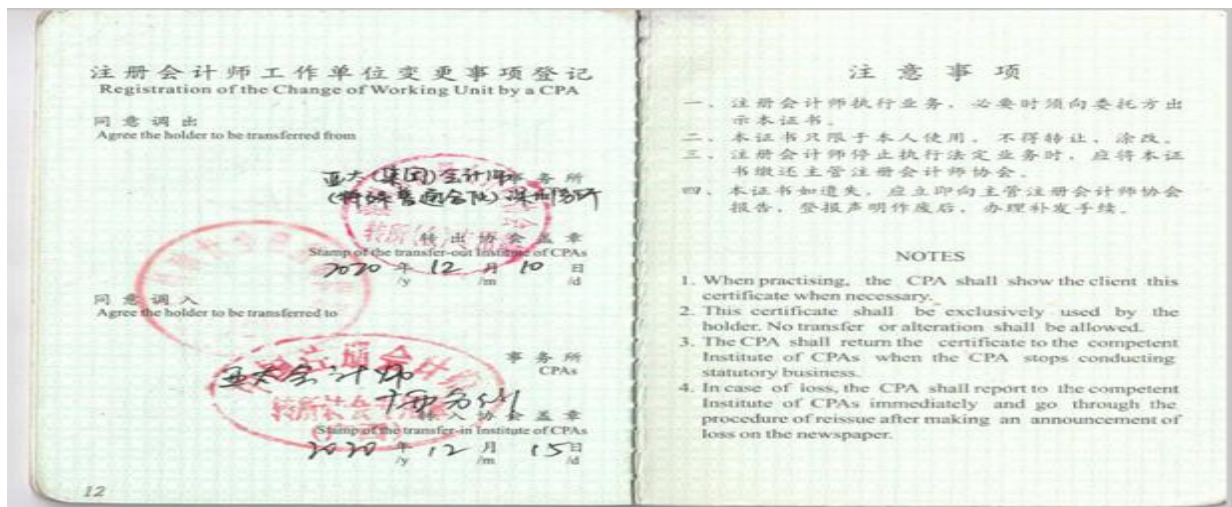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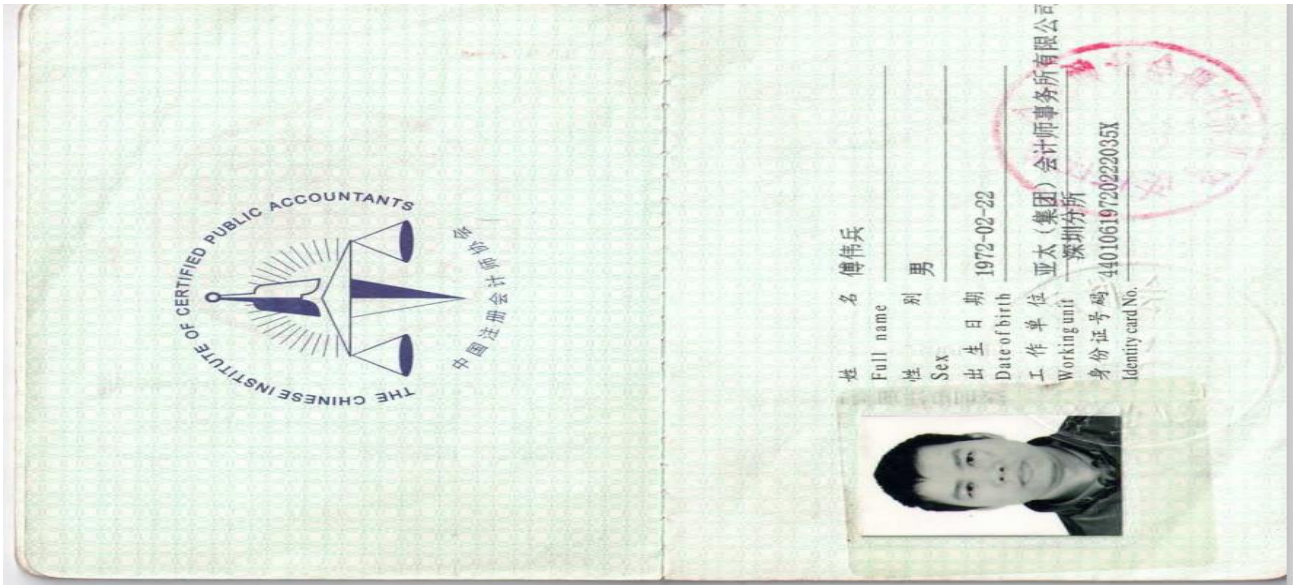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薛大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1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华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98419641118003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7.30  
本证书与检验合格者，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300020073  
薛大龙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440300020073



证书编号: 440300020073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8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月31日

深圳中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huo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月31日

深圳中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huo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31日

汇信会计师事务所  
Huixin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31日

汇信会计师事务所  
Huixin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necessary.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without the holder's consent.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quipped with the holder's photograph.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upon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resignation.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see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spot.

同出 同入 深圳中伙会计师事务所 薛大龙 2006年4月27日